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1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向关联方广州闪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企业因公司董事长王毅然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董事黄正聪、于伟、尤天远与王毅然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关联董事黄正聪、王毅然、于伟、尤天远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2020年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月17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在2020年向关联方广州闪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畅信息”)提供技术服务,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关联董事黄正聪、王毅然、于伟、尤天远回避表决。2019年广州视睿向闪畅信息提供技术服务实际发生额为2,246.6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部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闪畅信息	广州视睿向闪畅信息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3,000	0	2,246.60
	小计	--	--	不超过3,000	0	2,246.60

注:预计金额3,000万元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闪畅信息	广州视睿向闪畅信息提供技术服务	2,246.60	4,433.96	44.58%	-49.33%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运营需要进行预计的,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是双方2019年合作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在2019年实际业务合作进度确定,导致视睿向闪畅提供技术服务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查核,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2019年董事会审批的“预计金额”含税为4,700万元,增值税率为6%,上述表格列示“预计金额”为折算后的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闪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毅然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419号办公室(自主申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闪畅信息总资产约为1,434.79万元,净资产约为1,134.40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为2,646.60万元,净利润约为172.4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闪畅信息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闪畅信息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广州丹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桂投资”)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毅然担任闪畅信息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王毅然出资丹桂投资,出资额占丹桂投资注册资本的39.53%,且公司董事长王毅然担任丹桂投资的执行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闪畅信息具有互联网运营公司必要的资金实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具有增值电信业务之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国内多方通信业务经营资质,具有网络文化经营资质,熟悉拟运营产品及用户,具有基本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广州视睿拟就应用软件与具有增值电信业务服务能力和资质的闪畅信息进行软件运营合作,广州视睿负责软件的开发和技术维护,闪畅信息负责运营并向用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行业惯例确定,广州视睿向闪畅信息提供技术服务,2020年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闪畅信息从用户收取的服务收费,按月和广州视睿依据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如该自然年内,闪畅信息的分成达到约定的金额上限,则该自然年内闪畅信息不再继续获得服务分成。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并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存在较强的必要性:闪畅信息具有互联网运营公司必要的资金实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具有增值电信业务之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国内多方通信业务经营资质,具有网络文化经营资质,熟悉拟运营产品及用户。随着合作软件的业务成长及服务收费增加,闪畅信息相较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更能够保证广州视睿的资金安全和数据安全。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互联网运营合作通行惯例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具体理由如下:

协议每年单独签署,协议执行过程中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复核评估,从形式上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束缚。

从经营角度,该关联交易目前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不大,若实际合作中广州视睿认为闪畅信息的运营能力不足以支持合作软件业务的发展,广州视睿有充分主动权寻求无关联第三方合作。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核,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存在较强的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通行方法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核,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通行方法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在2020年向闪畅信息提供技术服务,预计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其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正聪、王毅然、于伟、尤天远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视源股份有关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以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视源股份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源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视源股份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低风险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6亿元提升至15亿元(含本数),即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43)。

一、近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9年9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广州视赚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在2019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该产品已到期,广州视赚于2020年1月9日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7,000万元和收益875,000元。

2019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在2019年9月1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该产品已到期,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和1月14日分别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30,000万元和收益3,721,561.64元。

2019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2019年10月12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该产品已到期,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和收益2,053,333.33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0年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18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3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预期收益率:1.5%或3.95%或4.45%

7.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5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13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0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70

2.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65%或3.85%或3.95%

7.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6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16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转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执行。公司财务部门资金管理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截至公告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14.24亿元,未超出已获批的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11,467.60	1,698,368.98	0.77
营业利润	174,883.04	114,567.98	52.66
利润总额	180,216.92	115,862.21	5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29.44	100,427.41	6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52,614.93	94,097.30	6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1	1.55	6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1%	34.30%	4.6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9,802.74	699,918.12	4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4,140.61	340,320.87	45.20
股本	65,566.13	65,594.53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4	5.19	45.28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度,宏观经济和中美贸易摩擦等环境因素较为复杂,总体上给公司各项业务带来不同程度的经营压力。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一方面坚持产品和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市场,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2019年营业收入规模整体稳健;另一方面,公司注重高质量发展,通过导入新技术和新工艺、精细化管理等措施,驱动设计和研发降本、提质增效,叠加报告期内部分电子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调等正向因素影响,实现2019年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1,467.60万元,同比增长0.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429.44万元,同比增长61.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52,614.93万元,同比增长62.1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89,802.74万元,同比增长41.42%,主要为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94,140.61万元,同比增长4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54元,同比增长45.28%;基本每股收益为2.51元,同比增长61.94%。前述数据同比增长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预计范围内。公司此前在2019年10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5,619.74万元至170,726.59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5.00%至70.00%。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 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李庆萍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该项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给予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黄芳董事因与该项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给予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17.3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15.8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31.2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31.2亿元人民币,纳入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26.11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25亿元人民币,纳入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新湖中宝及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新湖中宝和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的合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23.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6层01-16号单元及5层07-10号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黎康忠(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74.5亿元人民币;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7.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8.5亿元人民币。

2.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实际控制人是袁俊山。公司注册资本为39,378.1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封丘县工业路与工业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创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初晓。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湿地保护与建设、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流域治理与保护、生态景观建设、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苗木的研发、种植、销售;城市建筑物、绿地街景照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污染技术开发、重金属污染土壤技术开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金属、木材、石材、石膏雕塑制作与安装;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74亿元人民币,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人民币,因原有PPP项目变更为EPC项目进行产值重新计量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企业架构及薪酬管理办法的优化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等原因,净利润为-0.11亿元人民币。

3.南宁国泰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南宁国泰保安押运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宁市江南区石柱岭一路11-1号翠岭居地下室菜市场D01、D02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运治林。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武装守护押运、保管、门卫、巡逻、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以上项目凭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金融设备、办公设备、税控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电子设备维护保养;规划设计管理;销售:通讯设备、安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综合布线(凭资质证经营);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水电维修(凭资质证经营);家政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安防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汽车租赁、电子设备租赁。

截至2019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008万元人民币,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73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97万元人民币。

4.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是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A3幢1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旅游项目、房地产、农业综合、高科技产业、海洋生物开发与经营;公路、桥梁、港口等基础设施开发及经营;宾馆、酒店、高尔夫球场的投资;教育科研开发;建材、装饰材料、旅游用品、农副土特产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02亿元人民币,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18亿元人民币,因公司原为房地产项目公司,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售罄且无新项目,新增的代建管理业务尚未产生销售收入,因此净利润为-0.05亿元人民币。

5.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新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7楼01-04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希蒙。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8.59亿元人民币,因黄浦项目尚处于拆迁阶段,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141万元人民币。

6.北京兴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兴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5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1067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兴辉。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99亿元人民币,因公司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125万元人民币。

7.黑龙江保利澳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保利澳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保利置业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怡园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雨。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在经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56亿元人民币,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91亿元人民币,因公司2019年预收账款结转收入较少,净利润为-1.53亿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17.3亿元人民币授信,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15.8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提供31.2亿元人民币授信,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31.2亿元人民币,纳入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26.11亿元人民币授信,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25亿元人民币,纳入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20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诉讼的主债权已转让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金额:32,948,772.99元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0月16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已将扣除保证金后的成交价余款缴入指定账户,并于后期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和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4”和“临2019-096”号公告。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3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

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2020年1月16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闽民终878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所涉及诉讼案件为上述应收账款事项,现将相关案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甘肃中海龙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中海龙”)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甘肃中海龙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4,819.38万元,并要求兰州荣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陈灿文、仲瑾、江福兴、黄胤、李清波、陈桂玲、陈灿明、陈淑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0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2”号公告。

2018年4月1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甘肃中海龙合同经济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39”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前述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出具了(2018)闽民终87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98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2、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983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变更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98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甘肃中海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32,948,772.99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从2012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为9,159,632.59元,从2016年10月1日起至甘肃中海龙归还